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部分基金自2026年3月30日起参与东方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 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013893、C 类：01389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东方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东方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